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补充工伤团体失能收入损失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理解条款，对本附加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附加险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 3
- ❖ 投保人有退保的权利 5. 1

👉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附加险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注意 2. 4
- ❖ 主险合同终止时，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 6. 1
- ❖ 退保会给投保人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慎重决策 5. 1
- ❖ 本附加险合同的某些事项适用主险合同条款，请注意 6. 2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注意 7

👉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仔细阅读本保险条款。

👉 条款目录

1. 双方订立的合同	4. 保险费的支付	7.6 毒品
1.1 合同构成	4.1 保险费的支付	7.7 非处方药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5. 合同解除	7.8 酒后驾驶
1.3 投保范围	5.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 风险	7.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10 无有效行驶证
2.1 保险金额	6.1 与主险合同效力的关系	7.11 机动车
2.2 保险期间	6.2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7.12 潜水
2.3 保险责任	7. 释义	7.13 攀岩
2.4 责任免除	7.1 工伤	7.14 探险
3. 保险金的申请	7.2 停工留薪期	7.15 武术比赛
3.1 受益人	7.3 生活不能自理	7.16 特技表演
3.2 保险金申请	7.4 护理天数	7.17 有效身份证件
3.3 保险金给付	7.5 斗殴	7.18 现金价值
3.4 诉讼时效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补充工伤团体失能收入损失保险条款

(2012年呈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附加补充工伤团体失能收入损失保险”简称“附加补充工伤失能”。在本保险条款中，“本公司”指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险合同”指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附加补充工伤团体失能收入损失保险合同”。

1 双方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险合同是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附加险合同成立。
本附加险合同自本公司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 1.3 投保范围 本附加险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范围与主险合同一致。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合同每一被保险人的“误工津贴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和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被保险人选择了可选保障，则相应的“护理津贴基本保险金额”和“伤残津贴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和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2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 2.3 保险责任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保障和可选保障，只有投保人在投保基本保障的基础上选择了可选保障，本公司方承担该项可选保障中约定的保险责任。投保人选择投保的保险责任在保险单上载明。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本公司根据投保人的选择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基本保障 若被保险人因**工伤**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在**停工留薪期**内，本公司按如下约定给付“误工津贴保险金”：

（误工津贴保险金） “误工津贴保险金” = 误工津贴基本保险金额 × 停工留薪期月数。

可选保障 若被保险人因工伤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在停工留薪期内因**生活不能自理**需要护理，本公司按如下约定给付“护理津贴保险金”：

- （护理津贴保险金）**
- (1) 生活完全不能自理：护理津贴基本保险金额 × 50% × 护理天数；
 - (2) 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护理津贴基本保险金额 × 40% × 护理天数；
 - (3) 生活部分不能自理：护理津贴基本保险金额 × 30% × 护理天数。

可选保障 若被保险人因工伤致残，并根据国家《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06）的规定，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可的劳动能力鉴定机构鉴定伤残等级为五至六级，如与投保人继续保留劳动关系，投保人难以安排且事实上也未安排工作的，本公司按如下约定一次性给付“伤残津贴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 (1) 五级伤残: 伤残津贴基本保险金额 × 70%;
- (2) 六级伤残: 伤残津贴基本保险金额 × 60%。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 导致保险事故的, 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杀, 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斗殴, 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 私自使用药物, 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除外;
- (6)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7)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8)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9)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之前所患的疾病;
- (10)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1)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 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误工费津贴 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

- (1) 保险合同或保险凭证;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工伤事故报告书;
- (4)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的工伤认定证明;
- (5)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出具的工伤保险待遇核定书, 包括停工留薪期超过 12 个月时,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可的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出具的停工留薪期确认文件;
- (6)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住院病历、出院小结、出院医嘱及病假证明;
- (7) 投保人在停工留薪期内对被保险人的考勤记录;
- (8)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护理费津贴 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除“误工费津贴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外, 还需提供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可的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生活自理障碍程度鉴定书。

伤残津贴 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

- (1) 保险合同或保险凭证;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工伤事故报告书;
- (4)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的工伤认定证明;
- (5)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可的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工伤残疾程度鉴定书、劳动能力鉴定书;

- (6) 投保人提供的与该被保险人继续保留劳动关系且未安排工作的证明;
- (7) 所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3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4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支付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可以一次性支付,也可以按月支付,具体交费方式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5 合同解除

- 5.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
手续及风
险
如投保人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投保人单位证明。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与主险合同效力的关系
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同时终止。
- 6.2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下列事项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1) 保险事故通知;
(2) 被保险人的变动;
(3)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4)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5) 合同内容变更;
(6) 联系方式变更;

(7) 争议处理。

7 释义

- 7.1 工伤 工伤认定以《工伤保险条例》第三章的规定为依据。被保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1)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2) 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3)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4) 患职业病的；
(5)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6) 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 7.2 停工留薪期 指被保险人发生工伤后、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可的劳动能力鉴定机构鉴定伤残等级前，暂停工作接受工伤治疗，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享受原工资福利待遇的期间。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伤情严重或者情况特殊，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可的劳动能力鉴定机构确认，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 7.3 生活不能自理 指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可的劳动能力鉴定机构根据国家《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06）的规定，作出的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的鉴定。
- 7.4 护理天数 以被保险人在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医院接受工伤医疗的住院天数及出院医嘱中建议的护理天数之和为限。
- 7.5 斗殴 指双方或多方通过拳脚、器械等武力以求制胜的行为。关于斗殴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则以上述法律文件为准。
- 7.6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7.7 非处方药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 7.8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7.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7.10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取得行驶证；

-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7.11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7.12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7.13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7.14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7.15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7.16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 7.17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 7.18 现金价值 指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一次性支付保险费的,现金价值 =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 $\times 75\% \times (1 - n/m)$, 其中 n 为本附加险合同已生效的天数, m 为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的天数。按月支付保险费的,现金价值 = 最后一期已支付的月交保险费 $\times 75\% \times (1 - n/m)$, 其中 n 为最后一期已支付的月交保险费已经过的天数, m 为最后一期已支付的月交保险费对应月份的保险期间天数。合同已生效的天数不足一天的不计。